

**第五屆觀塘區議會屬下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八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7 年 1 月 12 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 4 時正

**地點：九龍觀塘觀塘道 392 號創紀之城 6 期 20 樓 05-07 室
觀塘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譚肇卓先生

副主席

鄭強峰先生

委員

歐陽均諾先生

畢東尼先生

陳俊傑先生

陳國華先生, BBS, MH

陳汶堅先生

陳華裕太平紳士, MH

陳耀雄先生

鄭景陽先生

張琪騰先生

張培剛先生

張順華先生

張姚彬先生

符碧珍女士

何啟明先生

洪錦鉉先生

金 堅女士

簡銘東先生

黎樹濠太平紳士, BBS, MH

呂東孩先生

馬軼超先生

莫建成先生

顏汶羽先生

柯創盛先生, MH

潘任惠珍女士, MH

蘇麗珍太平紳士, MH

鄧咏駿先生

謝淑珍女士

黃子健先生

黃春平先生

姚柏良先生

增選委員

潘惠芳女士

秘書

黎穎彤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5

政府部門／機構代表

麥瑞禧先生

觀塘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趙廣堅先生

候任觀塘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李賢斌先生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蕭潔芝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甘遠清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1）

畢敏緻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地區設施）

梁家健先生

觀塘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陸碧儀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處二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關婉薇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觀塘區）

鄧敏華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九龍）

郭錦超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觀塘區康樂事務經理

蔡楚君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觀塘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分區支援）

俞 真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行政主任（策劃事務）5

鄭志榮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工程督察（九龍）2

邢永聰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助理工程督察（觀塘）

羅諾暉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4

簡漢成先生

渠務署排水工程部總工程師／排水工程

陳克強先生

渠務署排水工程部高級工程師／排水工程 2

陳學文先生

渠務署排水工程部工程師／排水工程 21

陳鈺文先生

阿特金斯顧問有限公司副董事

陳漢華先生

李景勳雷煥庭建築師有限公司主任建築師

凌健民先生

李景勳雷煥庭建築師有限公司項目建築師

李俊文先生

李景勳雷煥庭建築師有限公司建築師

何浩恩先生

李景勳雷煥庭建築師有限公司建築師助理

郭皓永先生

李景勳雷煥庭建築師有限公司建築師助理

黃嘉駿先生

王歐陽（機電工程）有限公司屋宇裝備工程師

缺席者：

陳振彬太平紳士, GBS
徐海山先生
蘇冠聰先生
葉興國太平紳士, MH
陳禧淦先生

郭興城先生
林 峰先生, MH
劉偉文先生
黃啟燊先生

開會辭

主席歡迎委員會成員及政府各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2. 主席表示，秘書處於會前收到劉偉文委員的缺席通知，請委員備悉此事。

I.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3. 委員並無提出修訂建議，上次會議記錄獲得通過。

II. 活化翠屏河計劃 **(觀塘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1／2017 號)**

4. 渠務署（下稱「署方」）陳克強先生介紹文件。

5. 十一名委員提出意見和查詢如下：

5.1 委員對活化翠屏河計劃表示支持，但關注河流水質及氣味問題，並表示現有行人天橋斜道為附近居民帶來方便，建議署方考慮重置。另外，現時佳廉道至觀塘道近斑馬線一帶較為擠迫，建議署方增加行人通道空間；

5.2 委員同意以升降機取代現有行人天橋斜道，並提醒活化翠屏河計劃的設計應與翠屏河公園互相配合及署方應確保河道內有足夠的流量；

- 5.3 委員對防洪問題表示關注，查詢河道的美化工程會否影響其排洪能力，建議署方新增的設施以耐用為原則，並保留或重置行人天橋斜道，以方便附近居民；
- 5.4 委員擔心洪水會破壞河道內的植物及對浮台上的行人造成危險，查詢署方是否鼓勵行人走到浮台上，以及有沒有相關的安全措施；
- 5.5 委員建議於河畔公共空間內增設無線上網熱點；
- 5.6 委員查詢擬建的智能水閘的開關時間，並建議署方考慮把現有污水處理廠設於地底以增加地面空間，以及考慮於河道兩旁增設緩跑徑；
- 5.7 委員查詢起動九龍東辦事處（下稱「起動九龍東」）和渠務署於活化翠屏河計劃中的角色、項目的預算費用、勘查研究工作的結果，以及署方會如何處理公眾參與活動收集所得的意見；
- 5.8 委員建議署方於河口位置加建連接河道兩岸的行人通道，以加強翠屏河與周邊地方的連繫，並在設計中加入親水概念及藝術元素，增添河道的活力；
- 5.9 委員查詢河道日後由哪些部門負責管理維修；
- 5.10 委員建議有關部門考慮於海濱設置單車徑；以及
- 5.11 委員希望有關部門能有效監察河道日後的管理、維修及清潔工作，以確保河道環境良好。

6. 署方回應如下：

- 6.1 關於河流水質問題，署方表示已聯同環境保護署於區內進行權宜接駁排污渠的勘查並處理有關的個案，署方日後亦會繼續就改善水質問題與環保署保持緊密聯繫。另外，署方會積極研究重置斜道的可行性，以方便附近居民；
- 6.2 關於河道水流的流量，署方會研究於不同時段均維持河道水流的方案；

- 6.3 署方表示防洪是渠務署的重要職責，並會致力提升河道的排洪能力；
- 6.4 署方表示河道為防洪設施，市民可走上浮台觀賞水體，但不建議接觸河水。另外，新增的河道設施會以安全為原則，署方會於進行詳細設計時考慮加入相應的安全設施，例如預警及監察系統；
- 6.5 就增設無線上網熱點的建議，署方會歸納在公眾參與期間收集到的意見，並一併考慮；
- 6.6 關於擬建的智能水閘，署方表示有關設計現時只處於初步研究階段，在進行詳細設計時會充份考慮水閘運作模式對環境的影響及節能問題，如有需要會考慮安裝噪音緩減裝置。另外，署方表示把污水處理廠建於地底的建議並不屬本工程項目範圍之內，會將委員的建議轉達相關分部；
- 6.7 署方表示，起動九龍東負責引導、協調和監察九龍東的整體發展，而渠務署則負責落實及推展活化翠屏河項目。由於項目現處於初步設計階段，故未能提供確實估價。至於活化翠屏河計劃的資料已上載於項目網頁，署方亦會於網頁發布公眾參與活動收集所得的意見，並詳細考慮有關意見，以優化項目設計；
- 6.8 關於在河口位置加建行人通道連接河道兩岸的建議，署方會將委員的建議轉達起動九龍東。另外，署方會考慮在稍後設計中加入藝術元素的建議；
- 6.9 就增設緩跑徑及單車徑的建議，署方需進一步研究其可行性；以及
- 6.10 署方會與相關部門商討河道日後的管理如何分工。

7. 主席建議署方可透過日後的公眾參與活動繼續收集意見，以優化項目設計。

8.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II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觀塘區公共圖書館使用概況匯報
(觀塘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2／2017 號)

- 9.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關婉薇女士介紹文件。
- 10.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IV.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16 年 10 月至 11 月份在觀塘區內設施管理的匯報
(觀塘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3／2017 號)

- 11. 康文署鄧敏華女士介紹文件。
- 12.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並通過文件第 8 段的建議。

V. 觀塘區社區中心／會堂使用概況
(觀塘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4／2017 號)

- 13. 觀塘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畢敏緻女士介紹文件。
- 14.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VI. 2016-17 年度製作紀念品內容及財政預算
(觀塘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5／2017 號)

- 15. 民政處畢敏緻女士介紹文件。
- 16. 五名委員提出意見和查詢如下：
 - 16.1 委員對環保概念表示支持，但認為建議的兩款紀念品實用性較低，建議製作常用的文件夾；
 - 16.2 委員認為回收報紙文件套表面設計雜亂，擔心難以印上社區會堂的聯絡資料；

16.3 委員認為製作回收報紙文件套成本昂貴；

16.4 委員認為若用以製作文件套的回收報紙內容不當，容易造成誤會；以及

16.5 委員建議製作實用的文件盒。

17. 民政處代表回應，由於招標及製作等程序需時，故委員新建議的紀念品很可能無法在本財政年度內製成。

18. 主席表示，預留用以製作紀念品的撥款需於本財政年度內使用，建議把本年度撥款退還財務及行政委員會，並於來年製作紀念品時參考委員上述意見。

19. 委員備悉有關安排。

VII. 觀塘區康樂及文化工程進展報告
(觀塘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6／2017 號)

20.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VIII. 於牛頭角下邨興建東九文化中心進度報告

21. 康文署俞真先生報告，東九文化中心的工程項目進展良好，地基工程已於 2016 年 1 月動工，目前進展順利；而上蓋工程的招標文件已於 2016 年 10 月中發佈，預期工程可於 2017 年年中展開。

22. 委員備悉有關資料。

IX. 觀塘地區小型工程 2016／2017 新建議項目
(觀塘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7／2017 號)

23. 民政處蕭潔芝女士介紹文件，並就茜發道復康徑興建有蓋行人過路處的工程作出補充，指有委員於會前提出雖然上屆委員會曾就該項工程進

行實地視察，但由於工程涉及費用較高，故建議安排先再作實地視察。為此，處方會配合委員意見，於下次會議再提交予委員會通過有關工程。

24. 委員通過有關文件建議的第 1 至 6 及第 8 項工程項目。

X. 地區小型工程計劃進度報告
(觀塘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8／2017 號)

25. 李景勳雷煥庭建築師有限公司（下稱「顧問公司」）李俊文先生介紹文件。

26. 委員提出意見和查詢如下：

26.1 委員查詢鯉魚門道鯉魚門廣場對面 24 號小巴士站（油塘方向）設置避雨亭的工程進度，並希望以圖片展示；

26.2 委員就文件中所載數項工程「正研究可行性」查詢具體所指為何；

26.3 委員讚賞負責跟進地區小型工程的民政處同事工作盡責、辦事有效率；以及

26.4 委員查詢茜發道麗港城 32 座外及對面小巴士站附近設置 2 個避雨亭的工程進度。

27. 顧問公司代表說明「正研究可行性」所指為何。以秀明道秀明樓外小巴士站設置避雨亭的工程為例，在探井挖掘工程完成後，顧問公司需要查看地下是否有管線或地基是否受石頭阻礙，才可研究如何進一步改善地基工程。另外，關於鯉魚門道鯉魚門廣場對面 24 號小巴士站（油塘方向）設置避雨亭的工程，早前發現阻礙地基的石頭已得到處理，現正安排進行恢復工程，預計 2017 年 3 月完工。至於茜發道麗港城 32 座外及對面小巴士站附近設置 2 個避雨亭的工程，由於完成探井挖掘工程後發現地下管道較密，故現階段正研究地基遷就管道的可行性。

28. 主席表示，本屆區議會的地區小型工程進度令人滿意，對負責跟進工程項目的民政處及相關部門同事予以感謝及讚賞。

29.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XI.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2016／17 年度財政報告
(觀塘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9／2017 號)

30. 秘書介紹文件。

31. 委員通過有關文件。

XII. 其他事項

觀塘區社區中心／社區會堂管理工作小組會議

32. 工作小組主席報告，小組第三次會議已於 2016 年 12 月 15 日舉行，主要內容如下：

32.1 組員備悉社區會堂和社區中心違規記分制度的檢討及修訂，對新安排由 2017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並無異議；

32.2 組員備悉租用社區會堂和社區中心的抽籤程序，並建議小組可於下次會議再討論如何優化抽籤程序及遞交電子表格的可行性；

32.3 關於個別會堂的維修及設施改善事宜，各會堂經理會作出跟進；以及

32.4 小組在會後收到個別團體查詢，當社區會堂被臨時徵用作避暑中心、避寒中心或收容中心時，有何機制通知已租借場地的團體。工作小組主席表示可於下次會議討論有關事項。

33. 委員備悉有關資料。

觀塘社區中心外牆懸掛慶回歸圖畫

34. 民政處蕭潔芝女士報告，為慶賀香港回歸 20 周年，全港各區將由 2017 年 1 月起舉辦連串慶祝活動。民政處希望安排邀請青年、少數族裔人

士及長者等合作繪畫以慶回歸為題的圖畫，並以橫幅壁畫形式於觀塘社區中心外牆展示。

35. 委員備悉有關安排。

XIII. 下次會議日期

36. 下次會議定於 2017 年 3 月 16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3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6 時正結束。

本會議記錄於 2017 年 3 月 16 日獲得通過。

觀塘區議會秘書處

2017 年 3 月